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 令

地址：104237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聯絡方式：潘成益 02-23116117#637055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國人整備字第115322037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，紙本，16，頁。二、作業規定，紙本，12，頁。

主旨：令頒「國軍軍官延役申請作業規定」第四點、第六點修正案，請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作業規定，請至國軍網站之國防法規資料庫（<http://law.mnd.mil.tw>）查詢下載。
- 二、本件屬一般公務資訊。

正本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國防部軍備局、國防部主計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、國防大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防部戰略規劃司、國防部資源規劃司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國防部整合評估司、國防部總督察長室、國防部國防採購室、國防部政務辦公室、國防部人事室、國防部政風室、國防部主計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、國防

國防部
令
字
第
11532203781
號

部軍事情報局、國防部電訊發展室、國防部勤務大隊、國防部參謀本部博愛營
區裝備維保管制中心

副本：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(人事管理處，含附件，請照辦)

17P32237
濟